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
第19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23年3月7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9時35分

地點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主席

覃德誠議員

議員

何坤洲議員 (上午 11 時 10 分離席)

劉佩玉議員，MH (上午 11 時 10 分離席)

李庭豐議員

麥偉明議員 (上午 9 時 55 分出席，10 時 35 分離席)

吳美議員 (上午 9 時 57 分出席，10 時 35 分離席)

伍月蘭議員

袁海文議員

列席者

黃昕然先生，JP

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

謝爾霖女士

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

錢惠嫦女士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

陳小萍女士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

李偉堂先生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(署任)

黃汝恒女士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

麥少玲女士

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(西九龍及西貢)

余偉業先生

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

溫智培先生

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

譚佩華女士

運輸署總運輸主任/九龍 1

王文煌先生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(香港東)

成麗金女士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
許志平先生	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
呂世達先生	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
楊創德先生	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/南 1
盧裕斌先生	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(工務)2
陳偉建先生	發展局項目經理(文物保育)1
梁天憫女士	發展局建築師(文物保育)1
李淑慧女士	香港善導會總幹事
陳家謙先生	香港善導會助理項目經理
梁伊寧女士	運輸署工程師/泊車項目 4
邱潔愉女士	運輸署工程師/深水埗

秘書

何錦萍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開會詞

覃德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(區議會)第 19 次會議，並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(香港東)王文煌先生會代替關仲偉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。

議程第 1 項：通過 2023 年 1 月 10 日第 18 次會議記錄

2.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，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。

議程第 2 項：討論事項

(a) 第六期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」活化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為「北九·將來」(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/ 23)

3. 盧裕斌先生以投影片輔助，介紹文件 4/23。

4. 李淑慧女士以投影片輔助，介紹香港善導會(善導會)於前北九龍裁判法院(法院)的活化計劃「北九·將來」。她表示，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活化工程，預期於 2026 年竣工後向公眾全面開放法院。

5. 袁海文議員表示，活化計劃對公眾的開放程度較以往高，因此對項目表示歡迎。他續向善導會查詢活化工程完成後法院的租約安排、目標營運期及法院可向公眾開放的部分。

6. 劉佩玉議員表示，希望項目能令活化建築融入社區，並提升居民的參與度。她建議舉辦更多法院與鄰近活化建築的社區導賞團，並查詢善導會有否相關計劃。她續查詢擬於法院進行的活化工程範圍和可開放舉行活動的部分。

7. 李庭豐議員表示，於第一期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」中，薩凡納藝術設計(香港)學院因財政問題未能繼續營運，他憂慮同樣情況會再次發生，因此向善導會查詢如何確保有穩定收入以持

續營運項目，以及項目將如何連結區內基層市民的互助精神。

8. 覃德誠主席查詢，社區團體參與市集或各項活動的申請條件，以及善導會如何賺取收入以支持營運。

9. 盧裕斌先生表示，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在審議第六期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」的申請時，非常重視項目與社區的聯繫及活化建築對公眾的開放程度，而申請者的財務狀況亦屬評審準則之一。他表示，善導會的活化計劃包括餐廳及收費項目等商業元素，因此能確保收入。至於租約問題，局方會先與機構簽訂三年租約，完約後機構再決定是否續租三年。當六年租約期滿後，如機構的營運表現理想可獲優先續約。此外，他表示項目預期在明年年底完成設計，之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，預計2025年正式動工。

10. 李淑慧女士表示，活化工程完成後，除星期一及年初一至三休館外，法院在其餘日子均會開放予公眾使用。此外，善導會將每年舉辦兩次開放日，每星期會與地區團體舉辦免費導賞團供弱勢社群及基層市民參加。善導會亦會推出良心伙伴計劃，並讓基層市民以優惠價參與活動。收入方面，她表示主要來自普及司法教育、香港情懷活動及導賞體驗，其次是合作伙伴、餐廳和市集等生活休閒項目的收益。關於合作團體的甄選條件，她表示現階段尚未落實，歡迎各議員提出意見。

11.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，對善導會營運及管理深水埗其中一項保育項目表示歡迎，並期望該會能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加強合作。

12.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，期望活化計劃能連結深水埗的特色，並將司法主題帶入社區。此外，因善導會乃歷史悠久的慈善機構，他相信其營運能力可令活化計劃持續發展，而區議會亦對項目表示支持。

(b) 跟進重置石硤尾健康院計劃城規申請(A/K4/78)事宜(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/23)

13.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5/23。

14. 梁伊寧女士及邱潔愉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5a/23，並闡述有關公眾停車場及附屬泊車位數目和交通影響評估的事宜。

15. 伍月蘭議員表示，她擔心將來數個不同的重建項目完成後，窩仔街一帶的車流會大幅增加，因此以現時的車流作交通影響評估未必準確。此外，她認為擬建大樓應盡量預留空間提供診症及護理服務，增建的泊車位不應佔用醫療設施的空間。

16. 李庭豐議員表示，規劃申請的交通影響評估顯示，窩仔街一帶的十字路口有不少車流，擬建大樓的汽車出入口位置亦非常接近窩仔街與石硤尾街路口，在限制車輛「左入左出」的情況下，有機會導致窩仔街西行路面擠塞，希望相關部門注意及研究緩解措施。

17. 邱潔愉女士綜合回應表示，建築署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有關項目帶來的整體車流增加對附近道路(包括窩仔街、南昌街及巴域街等)的累積影響進行交通影響評估。結果顯示，附近的道路系統足以應付擬議發展帶來的交通需求。然而，她備悉議員對交通流量的意見，並會向負責項目的醫務衛生局及建築署轉達，以供在設計階段詳細考慮。

[會後補註：根據運輸署最近的實地視察，現時窩仔街附近建築物(包括石硤尾邨停車場及銘賢書院)的汽車出入流量並不高。窩仔街於繁忙時間的交通大致正常。署方已聯絡醫務衛生局並已轉達議員的意見。]

18.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，窩仔街一帶將來會設有多個發展項

目的出入口，希望相關部門持續監察附近位置的車流及交通狀況，並適時調節及改善各項道路設施。

(c) 有關區議會職能的處理和檢討(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/23)

19.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 6/23，並補充表示已於限期前提交文件，惟未被納入首份議程中，希望了解原因。

20. 覃德誠主席表示，秘書處收到議員文件後，會先轉交相關部門審視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。他對有關做法感到疑惑，認為秘書處可同步讓區議會及相關部門知悉文件。

21.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97 條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，接受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，或負責提供文化、康樂、環境衛生等服務。而《基本法》第 98 條訂明，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。就此，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61(a)條已訂明相關事項及職能。文件中提及的問題屬於全港性事務，按一貫做法，會由政府根據需要決定諮詢的方式及時間。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聯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按行政長官的要求，展開地方行政檢討，確保未來安排符合《基本法》及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，提升基層治理效能。相關政策局會適時公布詳情。民政處會繼續和區議員維持良好及理性的溝通，並按照法例訂明的區議會職能與區議員緊密合作。最後，他表示需先行離席以處理緊急公務，而政府部門代表均不會就此議題作任何補充。

22. 劉佩玉議員表示，知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展開地方行政檢討，確保未來安排符合《基本法》及「愛國者治港」的原則，提升基層治理的效能。作為議員，她會適時向政府反映地區意見。她續表示，因急需處理街坊個案，她與何坤洲議員會先行離席。

23. 覃德誠主席表示，議員可自由出入會議室，不需要主席同意。

24. 伍月蘭議員表示，區議員的職責是反映市民的意見，如政府在來屆區議會選舉中採用間選或委任制，是走回頭路。她續表示，過往有獲委任的區議員表現未如理想，但仍可續任，質疑由間選及委任制產生的議員能否反映市民意見。

25. 李庭豐議員表示，完善立法會選舉制度已可達到「愛國者治港」的目的，認為政府無須大幅修改區議會選舉制度，如重劃選區或會令資源不足以服務整個選區，希望能全面保留區議會直選議席。此外，他亦關注政府會否就檢討諮詢地區及現任議員。

26. 袁海文議員表示，削減區議會直選議席是在民主發展走回頭路，削弱市民的參與度及影響力，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改革是否有利政制發展。此外，他認為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並無法與區議會維持良好溝通。他就文件6/23提出臨時動議，伍月蘭議員和議，內容如下：

「區議會直接選舉是香港民主發展重要一環，本會認為任何削減區議會直選議席的方案，都是在走民主發展的回頭路，不利政制發展和市民直接參與的影響力。本會反對任何削減區議會直選議席或比例的安排。本會促請政府作出任何決定前，應先向公眾進行公開及透明的諮詢，而非閉門造車。」

27. 大會就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，結果如下：

贊成：覃德誠、李庭豐、伍月蘭、袁海文(4)

反對：(0)

棄權：(0)

28.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，4票贊成，0票反對，0票棄權。覃德誠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。

29.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，區議會大量議席出缺會影響市民向政府反映地區意見，情況並不理想。他希望民政處能檢討回應議員提問及處理文件的做法，以及政府能尊重區議會，強調主席有權先審視由議員提交的文件。

議程第 3 項：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

(a)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(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/23)

(b) 環境、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(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/23)

(c)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(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/23)

30.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。

議程第 4 項：其他事項

31.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。

議程第 5 項：下次會議日期

32.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。

33. 餘無別事，會議於上午 11 時 31 分結束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23 年 5 月